

四書五經

宋元人注
(下冊)

四書五經

天津市古籍書店

(根据世界书局1936年铜版本影印)

四 书 五 经

宋 元 人 注

*

天津市古籍书店影印

天津市美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787 × 1092毫米 1.32 印张: 51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20000 定价: (全三册) 15.50元

春

秋

三

傳

春秋三傳序

晉杜氏預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檣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註。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飮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著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日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壁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

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答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爲斷。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庸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末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示黜周而王魯。危行言孫。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答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盾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宏宣祖業。光啟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隊。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卽平王也。所用之歷。卽周正也。所稱之公。卽隱公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義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彰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意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辟患。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旣已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

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

漢何氏休公羊序曰。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奪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與。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

晉范氏甯毅梁序曰。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弑逆篡盜者。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七曜爲之盈縮。川岳爲之崩竭。鬼神爲之疵厲。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內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慎厥行。增修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履霜堅冰。所由者漸。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亡。朱干設而君權喪。下陵上替。僭逼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觀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與之者在已。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先王之道。旣弘。麟感化而來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

善於春秋。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讐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竝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升平之末。歲次大梁。先君北蕃迴軫。頓駕子吳。乃帥門生故吏。我兄弟子姪。研講六籍。次及三傳。左氏則有服杜之註。公羊則有何嚴之訓。釋穀梁傳者。雖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辭理典據。旣無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於是乃商略名例。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昊天不弔。大山其頽。匍匐墓次。死亡無日。日月逾邁。跋及視息。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并言其意業未及終。嚴霜夏隆。從弟彫落。二子泯沒。天實喪予。何痛如之。今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

春秋目錄

卷首

綱領

提要

王朝世表

年表

王朝列國世次

王朝列國興廢說

列國爵姓

名號歸一圖

卷一

隱公

卷二

桓公

卷三

莊公

卷四

閔公

僖公上

僖公下

卷六

卷七

文公

卷八

宣公

卷九

成公

卷十

襄公上

卷十一

襄公下

卷十二

昭公上

卷十三

昭公中

一四九

一七六

二一三

二五一

二八九

三三三

三七三

四一

四三七

卷十四

昭公下

四六四

卷十五

定公

四八八

卷十六

哀公

五一六

附錄經傳

五三七

陸氏三傳釋文音義

五四七

春秋目錄

春秋卷首

綱領一 此篇論春秋經傳源流

陸氏憲明曰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訓下明將來之法聖善黜惡勸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為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宜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鄭氏夾氏之傳鄭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趙人董仲舒並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東平鹿公廣川段仲溫巨步舒皆仲舒弟子贏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宏宏授嚴彭祖及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宏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項邪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及東門雲安樂授淮陽洽豐及淄川任範豐授大司徒馬官及現邪左咸始貢禹事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顏川棠蔭惠授泰山冥都又疏廣唐孟卿以授瓊邪宛路寔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 取丘江公受兼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為博士使與董仲舒論江公明於口而丞相公孫宏本為公羊學比其義兼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術太子復私門教授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齊廣暗壁公二人受遺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梁

綱領

周處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壁公為學最篤宣宗即位開衛太子好穀梁乃召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授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詔到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處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田是大盛處姓皆為博士左氏傳取申章昌曼君初尹更始事蔡千秋及又受左氏傳其變理合者以為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善為講學大夫 左丘明作傳以授會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叔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勗名況況傳武成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賈公賈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禹數為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同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護護授荀悅陳欽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敞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曰護劉敞授扶風賈徽徽傳子遠遠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表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遠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眾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為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篤受左氏於賈遠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注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淑九江太守服虔

侍中孔嘉魏司徒王朗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宣遇徵士熈周生烈並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穎容作春秋條例又何休作左氏膏白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臧首自登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為左氏博士郡儒敝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平固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眾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一傳漸微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 啖氏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為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紀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子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輿服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行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述之總明合之編次年月以為傳記又采當時文籍故兼吳子虛墨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敘事雖多擇意殊少是非交錯混雜難證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敘配經文故多乖誤失其綱雖然其大抵亦是子夏所傳 歐陽氏修曰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即

其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
一用周禮為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
習既久其說遂殊公羊高梁栗赤左丘明鄭氏大
氏分為五家鄭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
官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為三詩分為四禮分為二
及學者故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
並行至今初孔子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
禮法繩讞俟故其辭尤謹約而義隱為學者不能
極其說故三家之傳於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大史
公曰為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
在乎

鄭氏權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有未經夫子筆削
之春秋有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孔穎達曰春秋
之名無所經見惟昭二年韓起來聘見魯春秋晉
護司馬侯對悼公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之
以春秋由此觀之是周之典禮不存惟魯春秋為
列國所重皆在夫子未修之前舊有春秋之目則
韓起之所見與叔向叔時之所學者乃周公伯禽
以來上自天子下至列國禮樂征伐等事蓋不備
戴周周之盛時為王之典章此杜預所謂周之舊
典禮是也今汲冢瑣語亦有魯春秋記魯獻公
十七年事諸如此類皆夫子未生之前未經筆削
之春秋也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
春秋作此魯史記東遷以後事已經夫子筆削之
春秋也或謂春秋之名取實以春夏刑以秋冬或
謂一褒一貶若春秋或謂春獲麟秋成書謂之
春秋皆非也惟杜預所謂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

所記之名此說得之汲冢瑣語記夫子時事自為
夏殷春秋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以至晏子虞卿
呂不韋陸賈著書皆曰春秋蓋當時述作之流於
正史外各記其書皆取春秋以名之然觀其篇第
本無年月與錯舉春秋以為所記之名則異矣或
曰春秋之名如此而聖人作經之意則何如曰聖
人之意其有憂乎古者諸侯之國各自有史書成
而獻於王王命內史掌之以別其同異考其虛實
而知其美惡周自東遷以來威令不振諸侯無所
稟畏而史官有虛美隱惡者百世之下東史並作
子奪不同善善惡惡不足以懲勸聖人因魯史記
以閱見其事筆而為經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實約於
一萬八千言之間使後世因列國之史斷以聖人
之經則史之不實者即難以傳其實經之所不載
者即史以知其詳此則聖人之意而左氏取之以
為傳也吁春秋一經造端乎魯及其至也為周造
端乎一國及其至也為天下造端乎一時及其至
也為萬世吾於此見之

朱子曰周衰王者之實罰不行於天下諸侯疆陵弱
眾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
夫子因魯史而修春秋代王者之實罰是而是而非
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諫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尤是
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孔子作春秋當時亦
須與門人講說所以公穀左氏得一個源流只是
漸漸說死當初若是全無傳授如何擊空撰得
問公穀傳大概皆曰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
只是看他文字疑若非一手者或曰疑當時皆有
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耳曰想得皆

是齊魯間儒其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難以
己意所以多差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
左氏不必解是丘明如聖人所稱然正是直底
人如左傳之文自有縱橫意思史記却說左丘失
明厥有國語或云左丘明左丘其姓也左傳自是
左姓人作又如秦始有胤罕而左氏謂虞不胤矣
是秦時文字分明

吳氏澂曰春秋經十二篇左氏公羊穀梁各有不同
昔朱子刻易詩書春秋於臨漳郡春秋一經止用
左氏經文而曰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
名而非大意所繫故不能悉具竊謂三傳得失先
儒固言之矣蓋事則左氏詳於公穀釋經則公穀
精於左氏意者左氏必有案據之書而公穀多是
傳聞之說况人名地名之殊或因語音字畫之殊
此類一從左氏可也然有考之於義確然見左氏
為失而公穀為得者則又豈容以偏尚說漢儒專
門守殘護國不合不公誰復能實異與同而有所
去取至唐叢叟趙匡臣陸淳三子始能信經駁傳以
聖人書法集而為例得其善者十七八自漢以來
未聞或之先也觀趙氏所定三傳異同用意密矣
惜其子奪未能悉當問晉再為審定以成其美其
間不繫乎大義者趙氏於三家從其多今則如朱
子意專以左氏為主倘義有不然則從其是左氏
雖有事跡亦不從也一斷諸義而已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
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
賊子懼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
綱領二 此篇論春秋大意經傳異同

之乘楚之構机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
其夾則史孔子曰其義則其痛取之矣

莊氏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辯又
曰春秋以道名分

公羊氏高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遠聞也何以
終於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何爲爲春秋撥亂世
反詰正莫近諸春秋

司馬氏遷曰孔子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
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

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
踐土之會實召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
陽推此類以觀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
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

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
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王氏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而直之繩
墨也否則無所取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
故止於獲麟

孔氏願達曰年時月日四者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
春秋之經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

月而無時者或史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
文而後人脫誤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
月無冬既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

獨書其月當是寫者脫遺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
闕文若僖二十有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
雖欲改正無以復知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
官之文亦或自有詳略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
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

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
日數獨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
有詳有略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
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仲尼從後
修之習與參差安能皆使齊同去其日月則政害
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舊有
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略之既有詳略不
可以爲裏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月日爲例

啖氏助曰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敘事尤
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
殺梁意深公羊辭隱闕文解釋往往鉅深但以守
文堅澁泥難不通比附日月而生條例義有不合

亦復強通或至矛盾不近聖人獎勵之體又不知
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列國
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
盈數卷况他國之事不意告命從何得書但魯所

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裏貶耳左氏言裏貶者又
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向文異者亦無他解當解皆
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說乃是夫子寫魯史

耳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趙氏匡曰懷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
夏之質子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

二端而已與常典也若權制也故凡郊廟喪紀朝
聘夏符昏取皆遵禮則諫之是與常典也非常之
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聖心以定裏貶所以窮精

理也精理者非權無以以及之故曰可與通道未可
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贊一
辭然則聖人當權斷斷以定厥中辨賢實爲後

王法何必從夏乎問者曰然則春秋救世之宗指
安在答曰在尊王室正廢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
舉惡不失纖芥而已又曰裏貶之指在乎例叙
之意在乎體所謂體者其大概有三而區分有十
所謂三者凡卽位崩葬卒葬朝聘會盟此常典所
當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裏貶此其一也
祭祀婚姻賦稅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
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故公穀云
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於變之正者乃取書
之而增損其文以寄褒貶之意此其二也虞瑋吳
異及君被殺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並
非常之事亦史冊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裏貶
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所謂十者一日悉
書以志實二日略略以明禮三日省辭以從簡四

日變文以示義五日即辭以明禮六日記是以著
非七日示諱以存禮八日詳內以異外九日闕略
四舊史十日損益以成能知其體推其例觀其大

意然後可以議之耳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謂人也
微其能何也答曰非欲之也事當而人之善惡
必有淺深不約其能不足以差之也若廣其辭則

是史氏之書耳耳足以見條例而稱春秋乎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
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

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爲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
之所以爲公也如囚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
六羽則知魯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魯無雉門

皆非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

三

春秋為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五霸
之功之貴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
不相掩聖人先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
必錄之不可不悉也。

管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
而爭奪息焉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
道立天運成地道平。一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
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
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實文
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不復作有天下
者雖欲效古之迹亦私意妄為而已事之謀素之
以建亥為正道之悖漢專以知力持世豈復知先
王之道也夫子嘗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
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為百王不易之
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壞建諸天地而不悖質
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
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解不待贊也言不能異
於斯耳斯道也惟賴子書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
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
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
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
辭與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也或抑或縱或子或
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
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接道之模
範也夫觀於物然後後化工之神聚眾材然後後知
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規聖人之心非上
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
後能造其微也 春秋有重疊言者如征伐會盟

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
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 詩書載道之
文春秋聖人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
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
明者也 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
令准言其法至於斷例則始見其法之用也 春
秋之書百王不易之法三王以後相因既備周道
衰而聖人慮後世聖人不作大道遂墜故作此一
書此聖門人皆不得隨惟賴子得聞常語以四代
禮樂是也 春秋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
人直書其事而常責夫被侵伐者蓋兵加於已則
引咎自責或辯論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
疆上告之天子下訴之方伯近赴於鄰國必有所
直矣苟不勝其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為主
責已亂之道也 春秋之文一意在示人如
土功之事無小大莫不書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
力也

胡氏安國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得
史耳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
氏發明宗旨自為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
紐亂臣賊子接踵當世 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
天理之所在不以為已任而誰可五典弗備已所
嘗叙五禮弗備已所嘗秩五服弗章已所嘗命五
刑弗用已所嘗討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
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
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其
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
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過人欲於

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為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
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
臣賊子禁其欲而不肆則威矣是故春秋見諸
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
則貫乎書之事與常典則盡乎禮之經本忠恕則
導乎樂之和者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
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
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
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 春
秋聖人傾否之書 春秋為誅亂臣賊子而作其
法尤嚴於亂臣之黨 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
之事 春秋之法治昏惡者不以存歿必施其身
所以懲惡獎忠義者及其子孫遠而不泯所以勸
善 春秋之文有事同而辭同者後人因謂之例
有事同而辭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
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致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
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
者斯得之矣

靈耳。至於三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如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如書仲遂卒猶禘。是不必禘。而猶禘也。如此等義。却自分明。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與衰。初問王政不行。天下都無統屬。及五伯出來。扶持方有統屬。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到後來五伯又衰。政自大夫出。到孔子時。皇帝王伯之遺掃地。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那箇字是舊史文。那箇字是孔子文。如何驗得。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及後來五伯既衰。漢梁之盟。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這箇自是差異不。春秋是聖人據舊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為聖戒耳。其事則齊桓晉文有足稱其義。則誅亂臣賊子。若欲推求一字之間。以為聖人莫善貶惡。專在於是。竊恐不是聖人之意。如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春秋有書天王者。有書王者。此皆難曉。或以為王不稱天貶之。某謂若書天王。其罪自見。宰桓以為冢宰。亦未敢信。其他如書去疾。書展。莫齊。陽生。恐只據舊史文。若謂添一箇字。減一箇字。便是褒貶。某不敢信。桓公不書秋。史缺文也。或謂貶天王之失刑。不成。諱諱魯桓之秋。天王不能就罪。罪自甚。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又如貶滕稱子。而滕遂至於終。春秋稱子。豈有此理。今朝廷立法降官者。猶經赦復。豈有因滕子之朝。桓遂並其子孫。

而降爵乎。春秋所書。如某人為某事。本據舊史舊文。筆削而成。今人看春秋。必說要謂某字。譏某人。則是孔子專任私意。妄為褒貶。孔子但據事實書。而善惡自著。今若必如此推說。須是得舊史舊文。參較筆削異同。然後可見。而亦豈復可得也。或人論春秋。以為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為也。曾謂大中正正之道。而如此乎。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兩。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以為常情待晉。善書秦人。以為以王事責秦。穆處却恐未必如此。須是已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耳。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為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為戒。問孔子有取乎五伯。豈非時措從宜。曰。是又曰。觀其子五伯。其中便有一箇奪底意思。林間先生論春秋一經。本正是直顯明道。權衡萬世典刑之書。如朝聘會盟。伐侵等事。皆是因人心之敬肆。為之詳略。或書字。或書名。皆就其事而為之。義理最是斟酌。察忽不差。後之學春秋。多是較量齊魯短長。自以此後。如宋襄公。晉悼公等事。皆是論霸事。業不知當時為王道作邪。為伯者作邪。若是為伯者作。則此書豈足為義理之書。曰。大率本為王道正其紀綱。

看以前春秋文字。雖領肯知有聖人明道正誼道理。皆可看。近來止說得伯業權。請底意思。更問眼不得。此義不可不知。蘇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告。此說亦是既書鄭伯突。又書鄭世子忽。據史文而書耳。定哀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既遠。史冊亦有簡略。處夫子但據史冊寫出耳。呂氏大圭曰。春秋穿鑿之患。其大端有二。一曰。以日月為褒貶。二曰。以名稱爵號為褒貶。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於日者。書日。事成於月者。書月。事成於時者。書時。其或宜月而不月。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或曰。春秋所書皆據魯史。所謂門人高第不能贊一辭者。其義安在。曰。有春秋之達例。有聖人之特筆。有日則書日。有月則書月。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與夫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賊則書賊。伐則書伐。秋則書秋。殺則書殺。一因其事實。而無加損焉。此達例也。其或史之所無。而筆之以示義史之所有。而削之以示戒者。此特筆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蓋用達例。而無所加損者。聖人之公心。有特筆。以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

洪氏與祖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為例。猶天本無度。治歷者即周天之數。以為度。然獨求於例。則其失拘。而沒獨求於義。則其失迂。而聖。汪氏克寬曰。春秋紀事。大而天地日星。人倫邦國。小而官室器幣。草木禽凡。天下萬物之理。無不具備。能通是經。則理無不窮矣。故揚子曰。說理者。莫辨乎春秋。

吳氏曰：子朱云：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可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以求之矣。春秋化工也，化工隨物而賦形。春秋山岳也，山岳徒步而異狀，狀一變之說，專一曲之見，惡足與論聖人作經之旨哉。

程氏端學曰：傳稱屬辭比事者，春秋之大法也。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記之耳。而說春秋者，終莫之省其可惜也。夫屬辭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又如魯桓見殺於齊，而莊公忘父之讎，主王姬婚，又齊人狩，姜姜之喪未除，而如齊納婦，齊子同生於前，至三十七年而始娶，又如公如齊，逆女先至，而後夫人入，其終則有姜氏弑，閔孫邾之亂，又如齊王人子突，救衛而衛侯朔入於衛，又書公至自伐衛，又書齊人來歸衛俘，又如書大無麥，不而築邱，告釋於齊，而新延感凡春秋之事，無不皆然。

劉氏承之曰：春秋因乎魯史而筆之傳之，而王法由諸而明，亂逆由諸而章也。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此先儒之說也。抑嘗考之，蓋史冊之實錄，而其紀載之體異焉耳。其凡有五，有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有重其終而錄其始者，有重其始而錄其終者，有承赴告之辭而書之者，有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此五者，其凡也，而皆所以紀實也。夫首止之與姜邱也，皆夏之會，而秋之盟是離而為二事矣。故再書焉。此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也。踐土之會，美矣，而盟不異書，同日也。平邱之會，無美焉，而盟則異書，異日也。皆實之紀也。非美之大，而詳其辭也。將書其取鼎也，於稷之

會而始之以成宋亂，此重其終而錄其始也。既書曰：宋伯姬卒也，於澶淵之會，則終之以宋災，故此重其始而錄其終也。會未有言其故者，於此二者言之，特以明其所重也。他如書實來，則先書周公如曹，曹齊侯伐北燕，則送書暨齊，皆是物也。于朝之亂，秋，執至自京師，而言之未知其孰是焉。故曰：王室亂，此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也。劉單以王猛居于臯，則來告矣。敬王居曠泉，而尹氏立子朝，則來告矣。此承赴告之辭，而書之者也。皆實之紀也。非惡之大，而詳其辭也。曰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者，先儒之過也。

鄧氏元錫曰：獲僖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春秋治諸侯，子其尊王者，尊其不尊王者，而後王統焉。文宣而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春秋治大夫，子其尊君者，尊其不尊君者，而後王統存，桓莊以前列國之大夫，雖管狐狐趙之類，不見於會盟，惟特使而與魯接者，則名之以大夫，無繫乎天下之故也。雖先卻樂骨之烈，不見於侵伐，惟魯大夫之特將則書之，以大夫，惟繫於一國之故也。大夫之名，見於春秋，夫子之所憫也。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大夫之主盟也，自垂隴始也。大夫之主兵也，自伐沈始也。陪臣抑又微矣。春秋之法，陪臣之名不經見，以為於王統最遠也。是故陽虎入於讎陽，闕以叛，經不書，書盜竊寶玉，大曰：是盜而已矣。南嗣以費叛，不書，書叔弓圍費，侯犯以師叛，不書。書叔孫仲孫圍郕，蓋治陪臣，治大夫而已矣。陸氏樹聲曰：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蓋以春秋所載禮樂征伐，大率皆天子之事，而說者遂以為孔子

作春秋，擅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是以匹夫而僭天子，僭實刑罰之柄矣。夫豈孔子乎。

綱領三 此篇論傳注得失及諸春秋之法

荀氏崧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丘明所聞為傳，其書善惡多，齊牒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意，信多奇偉。儒者稱公羊高，視受子夏，立於漢朝，詳義清俊，斷決明無多可採用。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亦師徒相傳，暫立於漢時，劉向父子，猶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清義約，諸所發明，或在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訂正，是以三傳並行。

邵子曰：春秋三傳之外，陸淳、啖助可以兼治。程子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或問左傳可信否，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又問公穀如何，曰：又次於左氏。問左氏，卽是丘明否，曰：傳中無丘明字，不可考。

劉氏安世曰：公穀皆解正春秋，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為真孔子之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亦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為傳，故左儒以謂左氏，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然其說亦有時牽合要之，讀左氏者，當經自為經，傳自為傳，不可合而為一也。然後通矣。

胡氏安國曰：傳春秋者三家，左氏叙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為業，則當聞左氏說辭，以義為主，則當習公穀。

胡氏寧曰：左氏釋經雖簡，而博通諸史，叙事尤詳，能

令百世之下。頗見本末。其有功於春秋爲多。公穀釋經。其義皆密。如衛州吁以稱人爲討賊之辭也。公薨不地。故也不書葬。賊不討。以罪下也。若此之類。深得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緒。非由說所能及也。嘆趙謂三傳所記。本皆不誤。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妄加附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真。故事多迂誕。理或舛駁。其言信矣。然則學者於三傳。忽焉而不習。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則春秋之宏意。大旨。簡易明白者。泊於僻說。愈晦而不顯矣。

朱子曰。春秋之書。且據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豈有言外之意。若必於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竊恐不然。國秀同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會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不會見國史。李丈同左傳如何。曰左傳一部。實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參考。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嘆。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考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擇之說文。定說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且不是如此。底亦壓從這理來。問春秋胡文定公之說。如何。曰尋常亦不滿於胡說。且如解經不使道理明白。却就其中多使故事。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艾菴疏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左

傳是一箇審利害之機。善避就。底人所以其書有貶死節等事。其間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交質之類。是何議論。其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此段不如公羊說。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議論。或有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爲褒貶。書時月則以爲貶。書日則以爲褒。穿鑿得全無義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義理穿鑿。故可觀。安國春秋。明天理。正人心。扶三綱。叙九法。體用該貫。有剛大正直之氣。問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義正。但春秋自難理會。胡春秋傳。有牽強處。然議論有開合。精神亦有過當處。問胡文定據孟子春秋。天下之事。一句作骨。如此。則是聖人有意誅賞。曰文定是如此說。道理也是恁地。但聖人只是善放。那裏使後世因此去考見道理。如何便爲是。如何便爲不是。若說道聖人當時之意。說他當如此。我便善道一字以褒之。他當如彼。我便善道一字以貶之。則恐聖人不解恁地。左氏所傳春秋。恐八分是公穀所解。經事多出揣度。前輩做春秋。義言辭難粗率。却說得聖人大意。出如二程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疎略。觀其推明治道。真是藥。可畏。春秋本是嚴底文字。聖人此書之作。過人欲於橫流。運以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寓其褒貶。一字不敢胡亂下。使聖人作經。有令人巧曲意思。聖人本不解作得。左傳是後來人做。爲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有記得事。却詳

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三家皆非親見孔子。或以左丘明取之。是姓左丘。左氏乃楚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甚詳。呂舍人春秋。不甚主張胡氏。要是此書難看。如劉原父春秋。亦好。可學。云杜預。每到不通處。不云傳誤。云經誤。曰可怪。是何識見。晁氏公武曰。三傳之學。數家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

章氏漢曰。自漢而下。說春秋者。無慮數百家。皆原於公羊。穀梁。左氏。胡氏。最晚出。得顯立於學官。而諸家之說。幾盡廢矣。安國之作。傳也。總三家紛紜之說。而錄其似。乘諸家後出之論。而采其長。義例炳然。妄斷斯儻。然以爲不詭於聖人之教。則可以爲盡得聖人之意。則未也。夫經之爲言常也。聖人之作經也。簡易明白。不以微賤難明之辭。眩天下。也不以操切數難之文。誤後世也。要。以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以昭人道。以達王事。如斯而已矣。趙胡氏一時進御之言。意存納約。是故不免激焉。而過索聖人之精義於一字筆削之文。是故不免覆焉。而深故三傳立。而聖人之教分。聖人之志。則未失也。胡氏之傳出。而聖人之教尊。其得者固多。而失者亦不少矣。以上論傳注得失。

程子曰。春秋一句。卽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他經非不可以窮理也。但論其義耳。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爲要。春秋以何爲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何物爲權。義也。時也。春秋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